

证券代码：834920

证券简称：人合机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 09:0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20	人合机电	2024年8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董事会组成由7名变更为5名；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第九十六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选举张舒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张舒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经核查，张舒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选举盛子望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盛子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经核查，盛子望先生符合任职条

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选举崔卫红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崔卫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经核查，崔卫红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选举叶青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叶青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叶青珍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经核查，叶青珍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选举刘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刘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刘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核查，刘博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选举苏永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苏永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经核查，苏永进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选举谢青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谢青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

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经核查，谢青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8时00分至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威海市高区大连路54-1号公司会议室；联系人：刘博 联系电话：0631-5627619；联系传真：0631-56203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